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一月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戏互娱”或“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贵公司对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后，组织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条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了反馈督查报告（见附件），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1、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两款游戏《百万人三国志》、《信长之野望 OL》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反馈，为保证公司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现已将该两款游戏停止运营。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停止运营，可否补办相应手续以及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存在的法律风险，终止这两款游戏运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其官方运营平台上进行了关于将停止运营上述两款游戏的公告。由于补办手续的进展不可预估，且两份合同即将到期，公司原本就决定不再续约，所以为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经过与供应商日本光荣沟通，公司已经与日本光荣公司就提前终止上述两款游戏的代理运营签署了终止运营的协议，公司已经停止运营上述两款游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笑宇、丁立已经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两款游戏停止运营后，公司的违法违规状态已经消除，公司的法律风险较小。同时上述两款游戏已经处于生命的后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预期较少，终止这两款游戏运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2015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在日常监督中未发现公司在游戏产品运营中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关于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规范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有违反电信监管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已在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5、公司游戏未完成前置审批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两款游戏《百万人的三国志》、《信长之野望 OL》尚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由于补办手续的进展不可预估，且两份合同即将到期，公司原本就决定不再续约，所以为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经过与供应商日本光荣沟通，公司已经与日本光荣公司就提前终止上述两款游戏的代理运营签署了终止运营的协议，公司已经停止运营上述两款游戏。上述两款游戏已经处于生命的后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预期较少，终止这两款游戏运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但是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的通知》、《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或予以取缔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笑宇、丁立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网站公告、与供应商签署的终止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两款游戏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反馈的情况，公司已经与供应商签署终止合同，不再运营上述两款游戏，公司的违法违规状态已经消除，公司的法律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笑宇、丁立已经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两款游戏已经处于生命的后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预期较少，终止这两款游戏运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请公司单独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 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2）境外公司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如是，

请披露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等情况；（3）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4）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公司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四）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云龙将其所持有公司 30%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权益和义务作价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那娜；郭笑一将其所持有公司 50%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权益和义务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那娜。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笑一	200	200	货币	20
2	那娜	800	800	货币	80
合计		1,000	1,000		100

天戏互娱成立时系由 CJ 公司、T2CN 通过返程投资协议控制架构共同控制（以下简称“VIE 架构”）的公司，其 VIE 结构搭建过程如下：

2006 年 11 月，CJ 公司、T2CN 在开曼群岛设立 TC Interne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开曼公司设立时 CJ 公司、T2CN 持股比例均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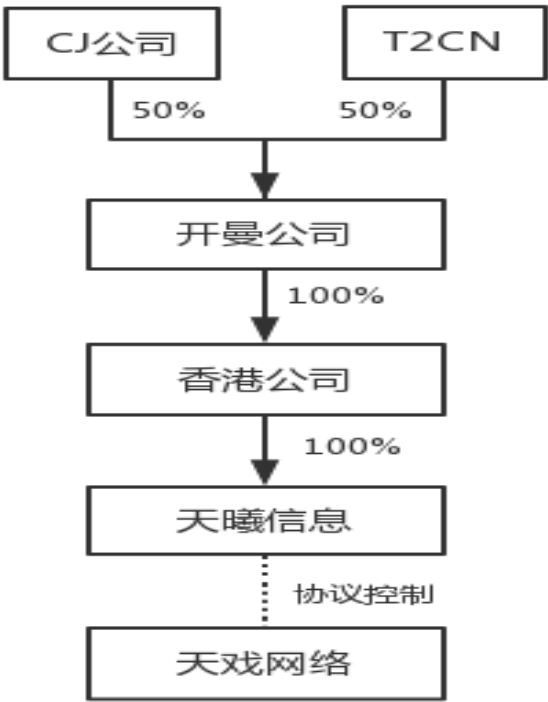
2006 年 12 月，开曼公司全资设立香港公司 CJIT2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2007 年 4 月，香港公司在境内全资设立天曦信息。

2007 年 4 月，郭笑一、郭云龙依据 CJ 公司的指示与那娜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郭笑一将其持有的天戏网络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和郭云龙将其持有的天戏网络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那娜，转让价格合计为 800 万元。2007 年 5 月，天曦信息与代持人郭笑一、那娜签署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系列架构协议（以下简称“架构协议”），开曼公司通过 VIE 架构实际控制天戏互娱并享有其全部权益。

上述搭建过程完成后，形成了如下的 VIE 架构：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除天曦信息与代持人郭笑一、那娜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共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此对天戏互娱出资外，天曦信息与郭笑一、那娜、天戏互娱签署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与咨询协议、独家商务咨询服务协议均未实际执行，境外公司也未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截止 2007 年 5 月，天戏互娱的股东郭笑一、郭云龙、那娜均系开曼公司股东的代持人。

（五）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那娜将其所持有公司 80%股权作价 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海，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此，那娜代原开曼公司股东的代持情况解除。那娜出具了确认函，对上述代持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声明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发生法律纠纷或争议，并承诺，不再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天戏互娱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额追索。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笑一	200	200	货币	20
2	王海	800	800	货币	80
合计		1,000	1,000		100

截止 2011 年 7 月，开曼公司经过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J 公司	14,213,333	71.50
2	KINGLAND	2,666,667	13.41
3	T2CN	3,000,000	15.09
合计		19,880,000	100

2011 年 7 月，开曼公司控股股东 CJ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决定退出开曼公司并将持有的开曼公司 71.50%的股权进行转让。吴笑宇拟接收该部分股权，但由于工作的限制（原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不会因该情形对吴笑宇提起任何诉求），所以委托王海代为持有天戏互娱的股权。为了解决 VIE 架构，使得天戏互娱的权益落实到境内股东，吴笑宇委托李子豪利用其境外身份的便利性，进行开曼公司的股权收购，终止 VIE 架构，完成天戏互娱的境内回归。双方签署了委托合同，约定了相关事宜。

经过综合考虑开曼公司及其全部附属企业（包括天戏互娱）的价值并经协商后确定，CJ 公司将开曼公司 71.50%的股权对价为 20 美元转让给李子豪设立的 Wonder World。

（六）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名称“上

海天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改名为“上海天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并一致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七）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笑一将其所持有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丁立，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笑一出具了收款收据。至此，郭笑一代原开曼公司股东的代持情况解除。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立	200	200	货币	20
2	王海	800	800	货币	8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2 年 9 月，Wonder World 将所持有的开曼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 Stunning，该公司系由郭笑一立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onder World	12,225,333	61.50
2	KINGLAND	2,666,667	13.41
3	T2CN	3,000,000	15.09
4	Stunning	1,998,000	10.00
合计		19,88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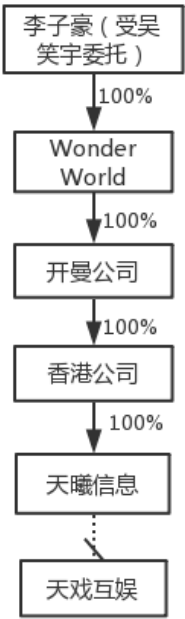
截止 2015 年 5 月，上述股权结构无变化。

为了尽早解除 VIE 架构，经过与开曼公司各股东的协商，李子豪受吴笑宇委托于 2015 年正式启动开曼公司的股权收购工作。2015 年 5 月 11 日，KINGLAND 将持有的 13.41%的股权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2015 年 5 月 12 日，Stunning 将持有的 10.0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2015 年 5 月 13 日，T2CN 将持有的 15.09%的股权作价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Wonder World 成为开曼公司唯一股东，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股东决议，同意终止天曦信息与天戏互娱之间签署的

架构协议。李子豪与吴笑宇之间的委托收购协议履行完毕。终止框架协议解除后，天曦信息正在进行注销手续，由于涉及外资股东，流程相对繁琐，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天曦信息已经向上海市商委递交了申请材料。待天曦信息注销后，公司将逐步注销香港公司、开曼公司、Wonder World，彻底解决境外股权架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笑宇已经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天曦信息、香港公司、开曼公司、Wonder World 共四家公司的注销工作。

开曼公司的股东 CJ 公司、KINGLAND 与 T2CN 已出具了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时承诺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不再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天戏互娱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且李子豪已经出具确认函，声明就上述接受委托进行开曼公司股权收购解除 VIE 架构协议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并承诺，不再就上述委托收购事宜向吴笑宇女士及其天戏网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

至此，天戏互娱的 VIE 架构完全解除，VIE 架构拆除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涉及外资、外汇、税收等规定如下：

1、外资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规定，天戏互娱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天戏互娱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均为外资股东，为了规避行业的限制，所以采取设立 VIE 协议控制架构。由于经营不善，公司一直未实现盈利，故 CJ 公司于 2011 年将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吴笑宇拟接收该部分股权，但由于工作的限制，所以委托王海代为持有天戏互娱的股权。为了解决 VIE 架构，使得天戏互娱的权益落实到境内股东，且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吴笑宇委托李子豪利用其境外身份的便利性，进行开曼公司的股权收购，终止 VIE 架构，完成天戏互娱的境内回归。VIE 架构解除后，天戏互娱股东均为境内股东，公司目前经营符合外资管理规定。

公司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违反外资相关规定，VIE 的解除过程就是使公司权益落实到境内股东，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过程，VIE 架构解除后，公司符合外资规定。

2、外汇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时系境外股东委托境内居民代为持有，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时系境内股东委托境外人士代为进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VIE 架构拆除时系境内居民吴笑宇委托境外人士李子豪进行的，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外汇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吴笑宇存

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笑宇已经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税收

2016年10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依法按期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纳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出具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海将其所持有公司80%股权作价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樟树市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海系吴笑宇持有股权的代持人，至此，天戏互娱的股权代持完全解除。王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事实并声明就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并承诺不再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天戏网络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5年4月2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立	200	200	货币	20
2	天盛投资	800	800	货币	80
合计		1,000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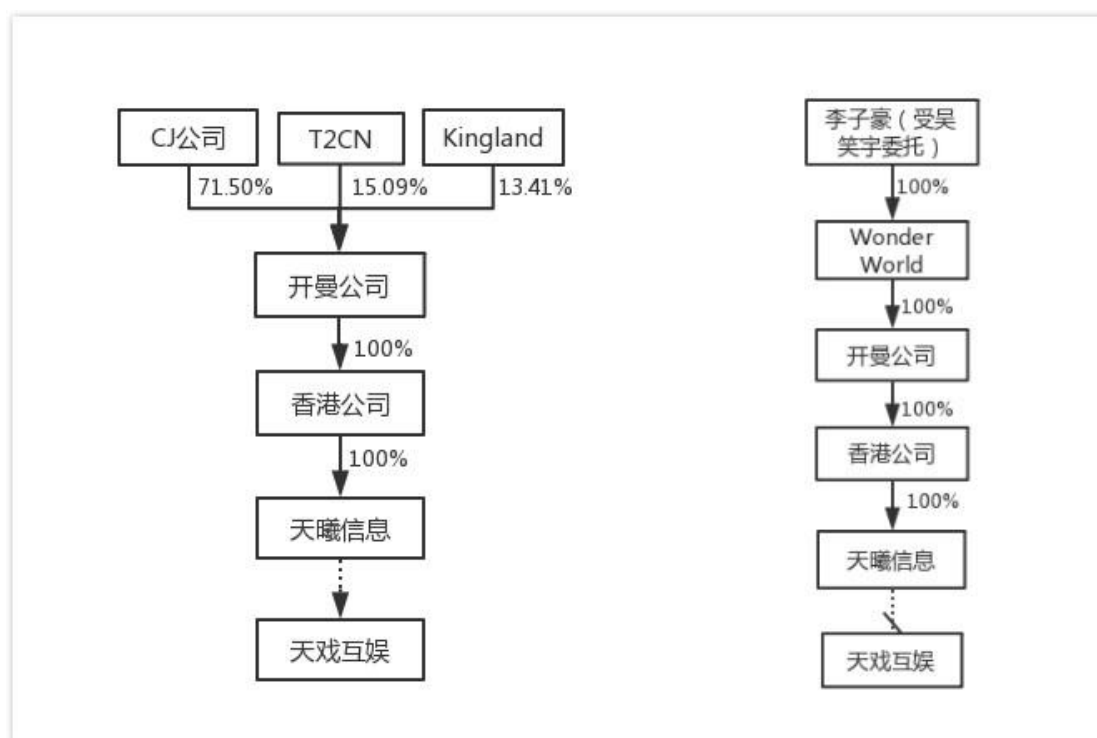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回复】

（1）天戏互娱成立时系由CJ公司、T2CN通过返程投资协议控制架构共同控制（以下简称“VIE架构”）的公司，其VIE结构搭建过程如下：2006年11

月，CJ 公司、T2CN 在开曼群岛设立 TC Interne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开曼公司设立时，CJ 公司、T2CN 持股比例均为 50%。2006 年 12 月，开曼公司全资设立香港公司 CJIT2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2007 年 4 月，香港公司在境内全资设立天曦信息。2007 年 5 月，天曦信息与代持人郭笑一、那娜签署借款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系列架构协议（以下简称“架构协议”），开曼公司通过 VIE 架构实际控制天戏互娱并享有其全部权益。

2011 年 7 月，开曼公司控股股东 CJ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决定退出开曼公司并将持有的开曼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吴笑宇拟接收该部分股权，但由于工作的限制，所以委托王海代为持有天戏互娱的股权。为了解决 VIE 架构，使得天戏互娱的权益落实到境内股东，吴笑宇委托李子豪利用其境外身份的便利性，进行开曼公司的股权收购，终止 VIE 架构，完成天戏互娱的境内回归。双方签署了委托合同，约定了相关事宜。2015 年 5 月 13 日，李子豪设立的 Wonder World 完成委托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收购工作，成为开曼公司唯一股东。2015 年 5 月 15 日，天曦信息与天戏网络签署《关于终止全部协议控制合同》，至此，天戏网络的 VIE 架构完全解除。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除天曦信息与代持人郭笑一、那娜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共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此对天戏互娱出资外，天曦信息与郭笑一、那娜、天戏互娱签署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与咨询协议、独家商务咨询服务协议均未实际执行。VIE 架构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2) 项目组经查阅开曼公司、香港公司、天曦信息及天戏互娱的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境外公司未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3) 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详见本题 (1) 回复，其中涉及外资、外汇、税收等规定如下：

① 外资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规定，天戏互娱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天戏互娱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均为外资股东，为了规避行业的限制，所以采取设立 VIE 协议控制架构。由于经营不善，公司一直未实现盈利，故 CJ 公司于 2011 年将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吴笑宇拟接收该部分股权，但由于工作的限制，所以委托王海代为持有天戏互娱的股权。为了解决 VIE 架构，使得天戏互娱的权益落实到境内股东，且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吴笑宇委托李子豪利用其境外身份的便利性，进行开曼公司的股权收购，终止 VIE 架构，完成天戏互娱的境内回归。

为了尽早解除 VIE 架构，经过与开曼公司各股东的协商，李子豪受吴笑宇委

托于 2015 年正式启动开曼公司的股权收购工作。2015 年 5 月 11 日，KINGLAND 将持有的 13.41%的股权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2015 年 5 月 12 日，Stunning 将持有的 10.0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2015 年 5 月 13 日，T2CN 将持有的 15.09%的股权作价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Wonder World；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Wonder World 成为开曼公司唯一股东，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股东决议，同意终止天曦信息与天戏互娱之间签署的架构协议。至此，VIE 架构完全解除。

VIE 架构解除后，天戏互娱股东均为境内股东，公司目前经营符合外资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违反外资相关规定，VIE 的解除过程就是使公司权益落实到境内股东，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过程，VIE 架构解除后，公司符合外资规定。

②外汇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时系境外股东委托境内居民代为持有，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时系境内股东委托境外人士代为进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VIE 架构拆除时系境内居民吴笑宇委托境外人士李子豪进行的，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外汇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吴笑宇存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笑宇已经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税收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项目组与公司确认，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依法按期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纳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并出具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4) 2015 年 5 月 13 日，李子豪设立的 Wonder World 完成委托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收购工作，成为开曼公司唯一股东。2015 年 5 月 15 日，天曦信息与天戏网络签署《关于终止全部协议控制合同》。终止框架协议解除后，天曦信息正在进行注销手续，由于涉及外资股东，流程相对繁琐，截止本反馈回复提交时，天曦信息已经向市商委递交了申请材料。待天曦信息注销后，公司将逐步注销香港公司、开曼公司、Wonder World，彻底解决境外股权架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笑宇已经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天曦信息、香港公司、开曼公司、Wonder World 共四家公司的注销工作。

项目组经过对李子豪的访谈，确认了上述委托收购事宜，且李子豪已经出具确认函，声明就上述接受委托进行开曼公司股权收购解除 VIE 架构协议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并承诺，不再就上述委托收购事宜向吴笑宇女士及其天戏网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额追索。

开曼公司的原股东 CJ 公司、KINGLAND 与 T2CN 均出具了确认函，承诺公司系自愿将本公司持有的开曼公司股权转让给 Wonder World Capital Limited，转让对价系综合考虑开曼公司及其全部附属企业（包括天戏网络）的价值并经协商确定，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本公司承诺，不再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天戏网络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经彻底拆除，公司目前不存在基于协议的控制权安排或潜在股权争议，拆除后公司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

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上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形成与解除的过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上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形成与解除的过程如下：

(1) 郭笑一、郭云龙、那娜代原开曼公司股东代持

2006 年 11 月，CJ 公司、T2CN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公司；2006 年 12 月，开曼公司全资设立香港公司；2007 年 4 月，香港公司在境内全资设立天曦信息。郭笑一、郭云龙、那娜均为境内自然人，为了规避外商不得投资游戏行业的限制，原开曼公司的股东委托上述三人代为持有天戏互娱的股份。

2007 年 04 月，郭笑一、郭云龙依据 CJ 的指示与那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笑一将其持有的天戏网络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和郭云龙将其持有的天戏网络 30%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那娜，转让价格合计为 800 万元。

2007 年 5 月，天曦信息与郭笑一签署借款合同，郭笑一受天曦信息委托设立 CJIT2 Holding Limited 集团内部业务公司，向天曦信息申请借款，以其在新开设的集团内部业务公司所持股份做抵押，借款金额为 200 万人民币，借款利息为 0。2015 年 3 月，郭笑一将其所持有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丁立，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笑一出具了收款收据。至此，郭笑一代原开曼公司股东的代持情况解除。

2007年5月，天曦信息与那娜署借款合同，那娜受天曦信息委托设立 CJIT2 Holding Liminted 集团内部业务公司，向天曦信息申请贷款，以其在新开设的集团内部业务公司所持股份做抵押，借款金额为 800 万人民币，借款利息为 0。2011 年 5 月，那娜将其所持有公司 80%股权作价 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海，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此，那娜代原开曼公司股东的代持情况解除。

CJ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a、2006 年，CJ 公司作为开曼公司时任大股东先后指定郭云龙、郭笑一、那娜代为持有天戏互娱的股权。天戏互娱注册资本均由开曼公司股东实际出资。b、2011 年，CJ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决定退出开曼公司并将本公司持有的开曼公司 71.50%的股权转让给 Wonder World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20 美元。同时，本公司指定代持人郭笑一、那娜分别将其代为持有的天戏互娱 20%和 80%的股权转让给 Wonder World Capital Limited 指定的人士，经和 wonder world 协商确认，那娜于 2011 年 5 月将其代为持有的天戏互娱 80%的股权转让给 Wonder World Capital Limited 指定的人士，郭笑一继续代为持有天戏网络的 20%的股权，直至 2015 年 5 月将其代为持有的天戏互娱 20%的股权转让给 Wonder World Capital Limited 指定的人士。c、本公司在此声明，本公司系自愿将本公司持有的开曼公司股权转让给 Wonder World Capital Limited，转让对价系综合考虑开曼公司及其全部附属企业（包括天戏互娱）的价值并经协商确定，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本公司承诺，不再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天戏互娱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

开曼公司的另外两位股东 KINGLAND 与 T2CN 均出具了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时承诺公司系自愿将本公司持有的开曼公司股权转让给 Wonder World Capital Limited，转让对价系综合考虑开曼公司及其全部附属企业（包括天戏互娱）的价值并经协商确定，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本公司承诺，不再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天戏互娱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

(2) 王海、李子豪分别代吴笑宇持有天戏互娱股权、境外开曼公司股权

a、2011 年 7 月，开曼公司控股股东 CJ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决定退出开曼公司并将持有的开曼公司 71.50%的股权进行转让。吴笑宇一直从事游戏行业，且 2010 年曾在该公司工作，看好该公司未来发展，吴笑宇拟接收该部分股权，但由于工作的限制，所以委托王海代为持有天戏互娱的股权。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那娜将其所持有公司 80%股权作价 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海，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王海将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吴笑宇实际控制的天盛投资，解除上述代持。

b、李子豪系香港籍身份，便于境外设立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故吴笑宇委托李子豪代持海外股权，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委托收购协议》就委托收购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①吴笑宇有意收购注册于开曼的 CJIT2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 GJIT2）全部股权，以便取得其协议控制之中国公司；②李子豪接受吴笑宇的委托，以李子豪名义向 CJIT2 之股东提供收购信息，并办理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垫收购款等）；③双方初步商定 CJIT2 总收购价（包括但不限于代垫收购款等）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④全部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吴笑宇需偿还李子豪实际支付之总收购价（包括但不限于代垫收购款等），并提供甲方 CJIT2 股权的 5%作为中介报酬支付给甲方，甲方需将 CJIT2 股权的 95%根据吴笑宇指示办理过户；⑤双方商定在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相关手续前，李子豪有权参与经营管理天戏公司。

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收购补充协议》、《委托收购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仅对协议有效期进行了延长，其他条款无变化，

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购补充协议三》，其中第三条、第四条修改如下：③双方初步商定 CJIT2 总收购价（包括但不限于代垫收购款等）不得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整；④全部收购完成后，吴笑宇同意偿还李子豪实际支付之总收购价(包括但不限于代垫收购款项等)，并提供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作为中介报酬支付给李子豪，李子豪需根据吴笑宇指示办理相关手续，方式另约定。

2015 年 5 月 13 日，李子豪设立的 Wonder World 完成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收购工作，成为开曼公司唯一股东。2015 年 5 月 15 日，天曦信息与天戏网络签署《关于终止全部协议控制合同》，至此，天戏网络的 VIE 架构完全解除，李子豪与吴笑宇之间的委托收购协议履行完毕。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内容详见题目 2 的公司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开曼公司的相关资料、原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天曦信息与代持人签署的架构协议、代持人出具的收据等文件。

项目组对那娜进行了访谈，对上述代持事实进行了确认，并且那娜出具了确认函，声明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的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并承诺，不再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天戏互娱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

项目组经过对王海访谈，确认了上述代持事实，且王海已出具确认函，声明就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的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并承诺不再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向天戏网络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

项目组经过对吴笑宇、李子豪的访谈，确认了上述委托收购事宜，且李子豪已经出具确认函，声明就上述接受委托进行开曼公司股权收购解除 VIE 架构协议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可能的发生的法律纠纷或争议，并承诺，不再就上述委托收购事宜向吴笑宇女士及其天戏网络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进行任何权利的追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历史上产生的代持行为，具有真实性，相关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公司当前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4、上海杰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陆伟与梁叶红（公司关联方）合资成立的公司，各持有 50%的股权，陆伟担任执行董事，梁叶红担任监事，登记状态处于吊销未注销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海杰尊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管是否存在任职资格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看上海杰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上海杰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陆伟，因公司未按规定申报 2007 年度年检，2008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09 年 02 月 24 日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梁叶红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搜索得知，梁叶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梁叶红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申报文件的修改。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5、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新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7.25	1,786.28	9,93.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1.15	718.22	-67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1.15	718.22	-675.6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57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57	-0.54
资产负债率（%）	23.16	59.79	168.01
流动比率（倍）	2.97	1.44	0.38
速动比率（倍）	1.23	0.12	0.1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3.92	2,265.91	2,822.12
净利润（万元）	-530.67	393.86	43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0.67	393.86	43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58	353.83	40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58	353.83	408.91
毛利率（%）	38.46	54.12	58.90
净资产收益率（%）	-41.42	54.84	-6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41.57	49.27	-60.52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41	63828.40	39748.1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87	-613.51	467.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49	0.37

6、公司 2015 年一期出现亏损。(1)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2) 请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分析论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天戏互娱 2015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3,647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 776 万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 1-7 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仅为 1,023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为-531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大幅上升主要是如下原因所致：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真三国无双爆发”手游改编权、“大航海时代 IV”页游改编权，转让金额合计 1,500 万元，受让方为霍尔果斯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受让方非公司关联方。

2、存量游戏报告期后每月游戏币消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游戏名称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真·三国无双	574,032.37	663,282.58	540,720.20	605,650.23	562,983.01	2,946,668.39
大航海时代	261,265.56	115,297.46	386,866.23	783,989.17	239,900.92	1,787,319.34
大航海追忆服	94,028.29	34,740.15	56,051.65	60,009.86	67,609.18	312,439.13
百万人三国志	39,279.18	31,193.83	35,873.23	22,828.46		129,174.70
信长之野望	151,884.37	79,005.91	83,824.62	50,560.95		365,275.85
狼队	148,533.98	86,812.51	97,562.32	99,836.42	75,235.85	507,981.08
总计	1,269,023.75	1,010,332.44	1,200,898.25	1,622,875.09	945,728.96	6,048,858.49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将旗下的一个游戏代码及“魔幻奇兵”的改编权转让，受让方分别为上海世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游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转让金额为 600 万，受让方均非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后公司将手上存量的一些 IP 进行转售并将重点放在了三款待上线游戏“真三国无双 slash”、“大航海时代 IV”手游和“三国志”，这三款游戏的具体情况如下：

真三国无双 slash，该款游戏于 2015 年 8 月立项，目前该款游戏仍在研发阶段，预计 2016 年 1 月底出封测版本并于 2016 年 4 月全面上线。该款游戏预计上线后国内每月流水收入为 1500 万，海外合计收取 200 万美金的版权金，海外月流水为 2500 万元。该款游戏的成本主要为 IP 成本，研发成本是由研发公司承担，上线后公司支付 30%的流水分成。

大航海时代 IV 手游，目前该款游戏仍处于研发阶段，预计 2016 年 6 月游戏开发完毕并进入测试，并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上线。该款游戏上线后每月流水收入为 2000 万，海外合计收取 200 万美金的版权金，海外月流水 2000 万元。该款游戏成本主要为 IP 成本，研发成本是由研发公司承担，上线后公司支付 30%的流水分成。

三国志，该款游戏 IP 为公司与业内第三方平台公司合作取得开发权及全球运营权，截止目前三方已完成谈判，日本光荣正在走协议盖章流程，预计 1 月底之前完成签约，2016 年 10 月产品上线。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查看公司签订的合同、存量游戏的月流水对账单和查看待上线游戏的进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上线的游戏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基础，能带来较为稳定的经营性收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明细。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行业特殊，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于自然人玩家游戏币实际消耗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序号	游戏账号	2015 年 1-7 月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xi****6008	24,283.90	0.24
2	gg****tt	24,046.35	0.23
3	xue*****dui2	8,686.55	0.08
4	kk*****29	6,722.05	0.07
5	Fc****86	6,398.65	0.0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70,137.50	0.68
销售总额		10,239,231.98	-

（2）2014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序号	游戏账号	2014 年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ws****66	38,678.65	0.17
2	gg****tt	24,189.40	0.11
3	ck*****71	18,019.35	0.08
4	68****8	17,935.40	0.08
5	Han*****g8	15,661.75	0.0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4,484.55	0.51
销售总额		22,659,083.12	-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序号	游戏账号	2013 年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rf****612	37,451.00	0.13
2	ys****ni11	30,523.98	0.11
3	gao*****84	30,353.63	0.11
4	08*****895a	30,187.23	0.11
5	51*****49	27,996.06	0.1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56,511.90	0.55
销售总额	28,221,197.66	-

8、关于公司主要产品。(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款游戏的主要特点、游戏类型、收费模式、运营地区、开发历程（包括且不限于组建研发团队、开发阶段、技术封测时间、内测时间、不删档测试时间、公测时间）、运营方式、分成比例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运营指数，包括报告期内 PUR、ARPU、LTV 等。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二) 产品分类、主要产品及其技术特点”披露如下：

“(二) 产品分类、主要产品及其技术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客户端网络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三大类，列举如下：

1、客户端网络游戏

客户端网络游戏指在电脑安装游戏客户端，通过连接互联网进行的多人互动游戏。该类需下载或通过光盘在个人电脑安装游戏客户端，游戏画质精良，内容丰富，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客户忠诚度高。

(1) 《信长之野望 OL》

产品名称	《信长之野望 OL》
------	------------

产品截图	
主要特色	《信长之野望 OL》以“日本战国时期”为时代背景，玩家扮演该时期的一个普通人物，和众多玩家一起，成长发展，逐渐增强自己的实力，逐渐成长为强大人物的 MMORPG 游戏。游戏中设置各种任务、BOSS，还可以参加各个势力之间的合战、经历各种虚拟历史著名战役。
游戏类型	MMORPG
收费模式	时间收费、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运营方式	独家代理
分成比例	30%
上线历程	该游戏由 KOEI TECMO GAMES CO., LTD 开发，天戏互娱负责推广运营； 2013 年 10 月封闭测试； 2013 年 11 月内部测试； 2013 年 12 月公开测试。

(2) 《大航海时代 OL》

产品名称	《大航海时代 OL》
产品截图	
主要特色	《大航海时代 OL》是一款 3D 航海题材 MMORPG 游戏。游戏画面明亮柔和，游戏中 16 世纪独特的建筑风格、欧罗巴风情的各色人物，让玩家回到了梦幻的海洋时代。玩家在游戏中是在大航海时代生活的人们，驾船展开世界之旅，以世纪大发现为目标、赚取金钱。
游戏类型	MMORPG
收费模式	时间收费、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运营方式	独家代理
分成比例	30%
上线历程	该游戏由 KOEI TECMO GAMES CO., LTD 开发，天戏互娱负责推广运营； 2012 年 10 月封闭测试； 2012 年 11 月内部测试； 2013 年 1 月公开测试。

(3) 《真·三国无双 OL》

产品名称	《真·三国无双 OL》
产品截图	
主要特色	《真·三国无双 OL》以虚拟的三国时代为背景，人物设定集场景独特鲜明，是中国运营的全球第一款竞技类网游。在游戏中，玩家扮演各种武将，三国的英雄人物将会扮演协助或攻击的角色，投身于千军万马中自由冲杀。游戏画面古典细腻，场景气势磅礴，诸多带有纯东方特色的三国名人亲临其中，共同构建了一座充满冒险色彩的三国争霸时代。
游戏类型	MMORPG
收费模式	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运营方式	独家代理
分成比例	30%
上线历程	该游戏由 KOEI TECMO GAMES CO., LTD 开发，天戏互娱负责推广运营； 2008 年 1 月封闭测试； 2008 年 3 月内部测试； 2008 年 4 月公开测试。

(4) 《狼队 OL》

产品名称	《狼队 OL》
------	---------

产品截图	
主要特色	《狼队 OL》是一款第一人称视角的 FPS 射击竞技类网络游戏。游戏世界带有浓郁的神秘科幻色彩，一座座充满未知数的地域中暗藏敌手。游戏在现有 FPS 游戏的基础上添加了狼人概念，角色在战斗中可以变成狼，并将近身格斗的能力赋予了狼人身上。变成狼之后，不仅角色的移动速度、弹跳力、体力有显著提高，而且还能进行多种强悍的近距离攻击。其主要模式是人狼爆破模式，即时以人类的远距离射击，对战近身格斗的狼人的游戏模式。
游戏类型	FPS
收费模式	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运营方式	联合运营
分成比例	30%
上线历程	该游戏由韩国 Softnyx Co., Ltd 开发，天戏互娱联合运营； 2011 年 10 月封闭测试； 2011 年 10 月内部测试； 2011 年 11 月公开测试。

2、网页游戏

网页游戏又称 Web 游戏，无端网游，简称页游。基于 Web 浏览器的网络在线多人互动游戏。该类游戏无需下载安装客户端，对电脑配置要求不高。优点是容易上手打开网页即可游戏；缺点是相比其他类型游戏画质较弱，内容简单。

产品名称	《百万人的三国志》
------	-----------

产品截图	
主要特色	《百万人的三国志》是一款集战争策略、休闲养成于一体的网页游戏。在游戏系统和玩法上，作品继承了出世 28 年悠久历史的《三国志》游戏系列，将游戏策略作为游戏最核心的重点，同时还加入了“任务”、“合战”、“武将抽选”等游戏特色，以《三国志》的世界为舞台，让玩家扮演一国之主，和众多玩家一起逐鹿中原一统三国天下。玩家可领取各种任务，达成任务后提升等级，强化自己军队，攻略其他玩家的城池，于群雄割据之世，做中原的霸主。
游戏类型	SLG
收费模式	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运营方式	独家代理
分成比例	20%
上线历程	该游戏由 KOEI TECMO GAMES CO., LTD 开发，天戏互娱负责推广运营； 2013 年 5 月封闭测试； 2013 年 7 月内部测试； 2013 年 8 月公开测试。

3、移动游戏

移动游戏是指通过运行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软件进行的游戏品种。该类游戏运行方便，玩家可利用零碎的时间参与游戏。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用户群体大幅度增加，同时也促进手机游戏产品画面、品质以及可玩性的提升。

产品名称	《冰火魔厨》
------	--------

产品截图	
主要特色	《冰火魔厨》是 2015 年天戏互娱宣布成立“精品 IP 运营”独立手游品牌“天戏互动”后，推出的首款手游作品。该游戏根据唐家三少同名小说改编，是一款集收集、养成玩法的即时动作类 MMORPG 手游。 游戏还原了小说情节，并在原著故事基础上加入了新的冒险。游戏特邀唐家三少亲自担纲游戏监制，全程参与游戏内容策划的作品。
游戏类型	ARPG
收费模式	道具收费
运营地区	中国大陆
运营方式	安卓系统独家代理
分成比例	收益累计未超过 RMB6000 万元部分分成 5%；超过 RMB6000 万元部分分成 23%
上线历程	该游戏由深圳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天戏互娱负责推广运营； 2015 年 1 月封闭测试； 2015 年 3 月内部测试； 2015 年 4 月公开测试。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运营指标”披露如下：

游戏名称	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信长之野望 OL	累计玩家数量 (人)	75,858	68,452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人)	6,960	9,650	
	ARPU(元)	25.70	59.25	
	付费率	72.33%	62.50%	
大航海时代 OL	累计玩家数量 (人)	1,293,944	1,244,346	1,134,818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人)	70,409	87,911	120,214
	ARPU(元)	129.40	166.42	149.23
	付费率	2.48%	5.57%	7.31%
真·三国无双 OL	累计玩家数量 (人)	10,870,321	10,804,947	10,648,994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人)	49,366	60,164	106,886
	ARPU(元)	60.60	47.72	46.62
	付费率	12.21%	14.41%	13.10%
狼队 OL	累计玩家数量 (人)	2,009,902	1,945,524	1,782,303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人)	27,935	44,095	101,447
	ARPU(元)	173.10	163.47	133.79
	付费率	2.72%	3.50%	2.61%
百万人的三国志	累计玩家数量 (人)	198,326	186,710	164,154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人)	2,935	3,547	31,373
	ARPU(元)	468.20	379.31	293.76
	付费率	3.11%	4.47%	2.34%
冰火魔厨	累计玩家数量 (人)	129,218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人)	416		
	ARPU(元)	5.86		
	付费率	2.93%		

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独家代理和联合运营模式运营游戏。(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两种运营模式下各自的收入确认方法、成本结转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联合运营商,及相关合作模式、合作期间、结算方式等,是否需要支付手续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平台的独立性,充值点击记录等是否可靠;(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游戏后台记录的核查程序,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和“(二) 营业成本分析”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其他业务收入(具体请参见附表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游戏产品可分为独家代理和联合运

营两种形式，收入来源均为个人玩家的游戏币充值收入。这两种形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均为按照玩家充值后实际消耗的金额按月确认收入。其中，独家代理的游戏分别是真三国无双、狼队、大航海时代、百万人三国志、信长之野望、大航海追忆服、冰火魔厨和光之冒险，联合运营的游戏有大侠传、小小海贼王、名将传说和天地英雄。（具体请参见附表二）。

天戏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个人玩家的充值收入，通过支付宝、快钱等平台实现。游戏产品按照时间收费和道具收费两种收费方式。时间收费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每月实际消耗的游戏时间确认。道具收费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实际道具实际消耗时确认，由于道具实际消耗在后台游戏系统中，每月按照技术人员出具的道具消耗金额来确认收入。

个人玩家通过充值购买游戏币，游戏币均用于购买游戏内道具及兑换时间点数。游戏币没有设定有效期限，其与人民币的兑换比例为 100:1，报告期内不存在兑换比率变动的情形。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出现游戏币退换情况，根据游戏条款约定用户一经购买不得以任何形式退还游戏币。

公司财务部与技术部每天的充值收入和游戏币消耗进行核对，财务部在与技术部核对完毕后再与支付宝、快钱和银行数据进行数据核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自营平台和天猫商城接受个人玩家的充值。经销模式为公司接受经销商的点卡订购，公司以面值的一定折扣向经销商出售游戏点卡，再由经销商在淘宝等渠道上以高于该折扣的价格转售点卡给个人玩家。该经销模式实质为点卡代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按每次采购金额结算，公司在向经销商销售点卡时确认为预收款，在个人玩家实际消耗点卡时再确认收入。经销商采购频率一般为 2 月一次，每次采购的金额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仅有杭州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经销商。

从公司三年的合并收入变动趋势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游戏较少，而存量游戏产品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在 3-5 年左右，从“附表二：按销售游戏产品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中可以看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游戏产品能带来营业收入的边际效应逐渐下降。

针对目前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扭转营业收入下滑的趋势。具体措施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附表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成本对比图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239,231.98	6,301,650.79	22,659,083.12	10,394,891.49	28,221,197.66	11,597,629.15
合计	10,239,231.98	6,301,650.79	22,659,083.12	10,394,891.49	28,221,197.66	11,597,629.15

附表二：按销售游戏产品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

游戏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真·三国无双	4,267,364.11	4,911,077.77	7,746,769.51
狼队	1,127,680.11	2,912,760.28	4,046,612.25
大航海时代	2,457,382.75	9,694,970.62	15,168,098.42
百万人三国志	255,800.28	635,630.70	742,641.36
信长之野望	786,540.70	4,407,013.61	
大航海追忆服	962,153.32		
冰火魔厨	323,234.80		
大侠传	1,467.12	18,360.03	348,141.09
小小海贼王	14.08	35,843.21	114,533.04
名将传说	710.27	5,748.60	10,327.75
天地英雄	280.66	12,866.98	43,616.80
光之冒险			457.44
其他	56,603.78	24,811.32	
合计	10,239,231.98	22,659,083.12	28,221,197.66

附表三：同行业公众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光辉互动	14,251,557.61	19,228,036.01
页游科技	8,244,908.90	16,827,417.82
绿岸网络	226,163,951.83	289,475,449.77

附表四：按销售模式进行收入分类

营业收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销	4,600,330.69	13,339,074.54	16,949,798.05
直销	5,638,901.29	9,320,008.58	11,271,399.61
合计	10,239,231.98	22,659,083.12	28,221,197.66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分为五类，CDN 网络加速费、IDC 带宽费、版权费、

分成费用和服务器费用。CDN 为公司支付给电信的网络加速费，按月支付；IDC 为公司支付给电信的带宽费，按月支付；版权费为公司针对游戏产品取得独家代理运营权而向游戏开发公司支付的费用，版权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按月摊销计入成本；分成费用为公司针对独家代理游戏支付给游戏开发公司、针对联合运营游戏支付给游戏主运营商的费用，该部分费用按月与对方结算，并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流水金额*分成比例计入成本；服务器费用为服务器的折旧费（具体参见附表四）。

独家代理游戏成本主要由支付研发商的分成金和版权金构成。版权金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月摊销计入成本，分成金根据与研发商的每月流水对账单按分成比例确认分成金成本；联合运营游戏成本全部由支付主运营商的分成金构成，分成金根据与研发商的每月流水对账单按分成比例确认分成金成本。

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天馨的游戏产品“冰火魔厨”2015 年上线后产生了金额较大的版权费所致。

附表五：成本细分表

成本分类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CDN（网络加速费）	122,758.53	259,537.70	398,233.59
IDC（宽带费）	1,464,758.84	2,665,603.81	2,841,341.68
版权费	2,410,296.00	1,978,924.24	1,852,728.07
分成费用	2,212,674.32	5,450,109.35	6,505,325.81
服务器费用	91,163.10	40,716.39	
合计	6,301,650.79	10,394,891.49	11,597,629.15

上述两种运营模式下各自的收入确认方法、成本结转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运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游戏产品要素如下：

游戏名称	合作方	资类型产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	-----	------	------	------

真·三国无双 OL	Koei Tecmo Games Co.,Ltd	客户端游戏	独家代理	2013.5-2016.4
狼队	武汉市盛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Softnyx Co., Ltd	客户端游戏	联合运营	2011.10.20-2017.10.19
大航海时代 OL	Koei Tecmo Games Co.,Ltd	客户端游戏	独家代理	2012.11.8-2016.11.7
百万人的三国志	Koei Tecmo Games Co.,Ltd	网页游戏	独家代理	2013.7.4-2015.11.14
信长之野望 OL	Koei Tecmo Games Co.,Ltd	客户端游戏	独家代理	2014.1.1-2015.11.14
大侠传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	联合运营	2012.12.25-2015.12.24
名将传说	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	联合运营	2012.6.20-2014.6.19
天地英雄	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	联合运营	2011.9.5-2012.9.4 (期满自动续)
小小海贼王	上海游戏风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	联合运营	2012.6.1-2014.5.31
冰火魔厨	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游戏	安卓独家代理	2014.11.5-2018.11.5

其中联合运营游戏产品要素如下：

游戏名称	联合运营商名称	结算方式	分成比例	是否支付手续费	是否有关联关系
狼队	武汉市盛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Softnyx Co., Ltd	按月结算	2014 年公司分成比例 20%； 2015-2016 年， 分成比例 30%	否	无
大侠传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收入≤10 万，公司 35%，对方 65%；收入>10 万，公司 30%，对方 70%。	否	无
名将传说	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公司分成比例 70%，对方 30%。	否	无
天地英雄	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公司分成比例 70%，对方 30%。	否	无
小小海贼王	上海游戏风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公司分成比例	否	无

			65%，对方 35%。		
--	--	--	----------------	--	--

【主办券商回复】

（2）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联合运营游戏产品、联合运营商进行核查，结合对收入的核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与会计师沟通、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并获得了律师出具的无关联方关系承诺书等，确认公司与联合运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充值点击记录可靠。

（3）对于游戏后台记录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如下：

①IT 一般控制检查：主办券商对 IT 系统的开发与变更管理、账号和权限管理、运行与维护管理、数据备份管理等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以此评估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IT 应用控制检查：主办券商主要对个人玩家充值、数据归集及统计和实际游戏币消耗这三个高度依赖于系统自动运行的关键业务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并得出了高度依赖于系统自动运行的内部流程有效的结论。

同时，主办券商对后台运营系统的流水数据与每月与研发商的对账信息进行了业财对账，确保后台生成流水数据的准确无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10、报告期内公司独家代理模式下存在游戏玩家充值消费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款的结转流程、收款方式、收款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相关资

金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2)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同时请申报会计师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证明收入真实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游戏充值虚拟货币（游戏点数）与人民币的兑换比例、使用用途、有效期限、退换政策；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兑换比例变动或者促销情形，是否存在虚拟货币退回情形，公司如何对销售退回进行会计处理。(4)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虚拟货币（游戏点数）的增加及消耗情况，补充披露各类游戏预收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各期转入收入金额。(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收入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四）收款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天猫商城公司旗舰店、经销商的银行账户收款和运营平台的支付宝、快钱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第三方平台资金一般为一周结转一次进入公司账户。所有的收款账户均以公司唯一的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于银行账户的收款，在收到款项時計“银行存款”同时确认“预收账款”；对于第三方平台收款，在收到款项時計“其他货币资金”同时确认“预收账款”。相关款项的收付均通过公司唯一的银行账户，具有唯一性。

(3)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个人玩家通过充值购买游戏币，游戏币均用于购买游戏内道具及兑换时间点数。游戏币没有设定有效期限，其与人民币的兑换比例为 100:1，报告期内不存在兑换比率变动的情形。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出现游戏币退换情况，根据游戏条款约定用户一经购买不得以任何形式退还游戏币。”

(4)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之“(二)预收账款”中对各类游戏预收充值款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个人玩家的游戏币充值，游戏币与人民币的兑换比例为 100: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变动全部为游戏币的充值和消耗情况。其中，报告期内预收玩家充值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度

游戏名称	2012 年末	2013 年新增预收款	2013 年结转收入	2013 年末
真·三国无双	434,159.61	8,014,242.52	7,966,002.56	482,399.57
狼队	324,470.43	3,967,803.55	3,997,300.86	294,973.12
大航海时代	1,868,753.09	15,308,926.94	15,566,685.99	1,610,994.04
百万人三国志		800,058.21	764,920.60	35,137.61
信长之野望		-		
大航海追忆服		-		
其他	2,212,847.47	1,169,998.53	517,028.62	2,865,817.38
合计	4,840,230.60	29,261,029.75	28,811,938.63	5,289,321.72

2014 年度

游戏名称	2013 年末	2014 年新增充值款	2014 年结转收入	2014 年末
真·三国无双	482,399.57	4,815,742.07	5,149,120.26	149,021.38
狼队	294,973.12	2,841,459.24	3,047,754.48	88,677.88
大航海时代	1,610,994.04	8,776,690.67	10,143,564.37	244,120.34
百万人三国志	35,137.61	672,851.81	664,737.39	43,252.03
信长之野望		4,664,769.41	4,581,335.77	83,433.64
大航海追忆服		-		
其他	2,865,817.38	-2,213,680.05	89,345.24	562,792.09

合计	5,289,321.72	19,557,833.15	23,675,857.51	1,171,297.36
----	--------------	---------------	---------------	--------------

2015 年 1-7 月

游戏名称	2014 年末	2015 年新增充值款	2015 年结转收入	2015 年 7 月末
真·三国无双	149,021.38	4,479,293.13	4,523,406.00	104,908.51
狼队	88,677.88	1,127,863.22	1,195,340.91	21,200.19
大航海时代	244,120.34	2,457,646.00	2,604,825.73	96,940.61
百万人三国志	43,252.03	236,684.33	271,148.29	8,788.07
信长之野望	83,433.64	782,692.10	833,733.14	32,392.60
大航海追忆服		1,030,665.52	1,019,882.52	10,783.00
其他	562,792.09	1,020,230.75	2,620.45	1,580,402.39
合计	1,171,297.36	11,135,075.05	10,450,957.04	1,855,415.37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查阅合同获得公司与游戏研发商的分成比例，对游戏开发商的分成金和分成比例进行函证，函证比例为 95%以上。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和与研发商的对账金额重新计算得出充值收入金额。执行收入重新计算的比例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运营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真·三国无双 OL	独家代理	4,267,364.11	4,911,077.77	7,746,769.51
狼队	联合运营	1,127,680.11	2,912,760.28	4,046,612.25
大航海时代 OL	独家代理	2,457,382.75	9,694,970.62	15,168,098.42
百万人的三国志	独家代理	255,800.28	635,630.70	742,641.36
信长之野望 OL	独家代理	786,540.70	4,407,013.61	
大航海追忆服	独家代理	962,153.32		
合 计		9,856,921.27	22,561,452.98	27,704,121.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96.27%	99.57%	98.17%

获得了银行账户月对账单，并与天猫商城和经销商部分的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这两部分的款项准确无误；

获得了支付宝、快钱等支付平台的流水单和月末余额截屏，并与财务明细账进行了核对确认个人充值款准确无误；

对游戏币消耗执行了系统穿行测试并验证高度依赖于系统的控制运行有效，进而确保游戏币消耗数据的准确性。

查询了主要游戏的充值界面，确保游戏充值端口除了支付宝、快钱、易宝、环讯电子之外无其他公司未告知的充值平台和银行账户。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1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八）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海将其所持有公司 80%股权作价 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樟树市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海系吴笑宇持有股权的代持人，至此，天戏互娱的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立	200	200	货币	20
2	天盛投资	800	800	货币	80
合计		1,000	1,000		100

12、公司目前持有商标均在审查中，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商标申请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披露如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所有者	注册号	状态
1		第42类	天戏互娱	17454934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		第41类	天戏互娱	17454640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3		第42类	天戏互娱	17454868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4		第41类	天戏互娱	1745473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示记录，公司目前申请的4项商标仍在受理阶段，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除此之外天戏互娱名下没有其他商标，公司不存在商标权，也不存在与商标相关的法律纠纷。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3、公司域名 wsblast.com 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续期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对即将到期的域名申请了续期，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证及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3、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域名及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	备案号
1	tcigame.com	天戏互娱	2016-07-0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2
2	wsblast.com	天戏互娱	2016-12-29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1
3	100wsanguo.com	天戏互娱	2018-03-20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9
4	xinchangol.com	天戏互娱	2017-11-2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0
5	wushuangol.com	天戏互娱	2018-09-27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6	wushuangol.cn	天戏互娱	2018-09-27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7	10sea.com	天戏互娱	2018-06-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1
8	cjit2.com	天戏互娱	2018-03-02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3
9	tcipaly.com	天戏互娱	2017-12-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4
10	tcipaly.cn	天戏互娱	2017-12-28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4
11	wolfteamol.com	天戏互娱	2018-10-31	沪 ICP 备 08027234 号-5
12	binghuomc.com	天馨网络	2017-01-13	沪 ICP 备 14020550 号-4
13	txigame.com	天馨网络	2016-05-14	沪 ICP 备 14020550 号-1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王艳宁 王艳宁

注册会计师：秦睿 秦睿

律 师：王艳宁 王艳宁

行业分析师：王福晟 王福晟

项目组其他成员：姚思捷 姚思捷

内核专员签名：姜慧芬 姜慧芬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对<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笑宇 吴笑宇 丁立 丁立 李子豪 李子豪
梁叶红 梁叶红 陈继宏 陈继宏

全体监事签字:

杜燕 杜燕 壮燕 壮燕 林晓珊 林晓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子豪 李子豪 梁叶红 梁叶红

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12 日

